

北美汽车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之国际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大赛

参赛声明

参赛企业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参赛企业自愿参加本次创业大赛，已仔细阅读过本活动之竞赛规程且同意亦保证遵守大赛规程中所约定之事项。
2. 参赛企业的参赛项目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如果在参赛期间或之后基于知识产权或权益等有关方面的问题导致纠纷，一切后果由参赛企业自行承担。
3. 参赛企业同意，北美汽车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其参赛资格将被自动取消。如因参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的瑕疵造给组委会或主办单位或其他参赛企业或个人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提供虚假材料的参赛企业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赛企业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要求退还，参赛企业已自行对所有材料备份。
5. 参赛企业同意，为参赛而提供的参赛材料将向大赛评委公开。因评选工作需要而使用参赛者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参赛企业或个人的同意。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提供的参赛材料承担保密义务。非由大赛组委会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信息在

评选过程中泄漏的，大赛组委会及主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参赛企业同时也对通过本次大赛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 参赛企业承诺：如果参赛企业在本次大赛中获奖，优先接受北美汽车创新创业大赛所设立的配套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额度内的投资，并且承诺参赛所报的融资条件将作为投资定价的重要依据。参赛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名次。参赛企业应当向大赛组委会退还本次大赛所获奖金和其他奖励。
7. 参赛企业同意：在赛区比赛环节，接受北美汽车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组织的对参赛企业或项目进行的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并充分的配合。如果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参赛企业提供的参赛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8. 参赛企业承诺：参加本次大赛已经获得了其内部或外部所需的任何许可、批准、同意、授权；参加本次大赛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已经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参赛企业将严格按照大赛组委会制订的比赛规则参加本次大赛，如实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尊重评委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本次大赛的评选结果；在比赛期间及结束之后，如果对本次大赛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将与大赛组委会进行友好沟通；未经大赛组委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人发表对本次大赛、大赛组委会、主办单位、大赛工作人员、评委、其他参赛企业或个人的任何消极、负面或不利的评论；不以任何方式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私自与评委联系。违反上述承诺的，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企业应当向大赛组委会退还本次大赛中所获奖金和其他奖励。
9. 参赛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次大赛的规则、纪律、本声明中的内容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身承担，大赛组委会亦有权取消参赛企业的参赛资

格；给大赛组委会、主办单位、大赛工作人员、评委、其他参赛企业或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北美汽车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之国际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大赛组委会

2016年5月15日